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陳中河

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上 列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郭振林

上列聲請人因與泰安觀止溫泉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
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4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邱 景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